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2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2月1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1月9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8年1月30日)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7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2號)公告》(第227號法律公
告)**

本公告由發展局局長("主管當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3(1)條作出, 宣布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廈村市地段第44號及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722號稱為鄧氏宗祠的建築物、其鄰接土地, 以及在該土地上的若干其他建築物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本公告的效力是訂明任何人不得在該等歷史建築物內挖掘, 或拆卸或干擾該等建築物, 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 則不在此限。

2. 本公告將於2008年2月1日起實施。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均沒有就本公告進行討論。

3.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12月10日